国联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16日

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	015639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27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目标日期到期前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年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刘斌	2024年11月21日		2010年07月12日
其他	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46年1月1日起,本基金变更为"国联添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对于2046年1月1日基金转型之前已确认的份额,自转型之后,不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亦可申请赎回。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目标日期为 2045年12月31日。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的大类资产配置,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等金融工具,并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本基金整体的风险收益水平,以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目标日期到期后,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5%。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基金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6、债券投资策略; 7、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9、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X+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X),其中X的取值详见《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管理混合型FOF基金,长期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日期基金中基金,2045年12月31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整体风险和收益水平会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 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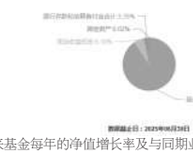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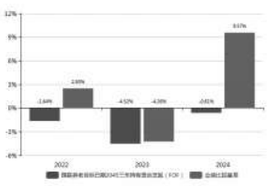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12%	养老金客户
	100万≤M<200万	0.08%	养老金客户
	200万≤M<500万	0.06%	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M<100万	1.2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M<200万	0.80%	非养老金客户
	200万≤M<500万	0.6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9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相关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

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2、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3、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4、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3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FOF),与普通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即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但最终风险来源于市场风险最终来源于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以及部分商品市场价格的波动。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投资标的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管理人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到投资目标的风险。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或延缓赎回业务。(2)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为2045年12月31日,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到期日止,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将随着时间的流逝逐步降低,投资者应特别关注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情况,选择在风险收益特征符合本人需求的前提下投资本基金。(3)遵循既定投资比例限制无法灵活调整的风险:本基金在不同时期均设定了权益类资产与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投资比例范围,并在此设定的范围内进行资产配置。当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本基金由于需遵循既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可能难以根据当时市场环境灵活调整,面临基金净值产生较大波动以及资产损失的风险。(4)投资QDII基金的风险;(5)基金承担费用比其他普通开放式基金高的风险; (6)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估值、净值披露时间较晚的风险;(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8)港股市场投资风险;(9)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10)在最短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

2、市场风险:(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聚汇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2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3,067,870.9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4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0月27日
除息日	2025年10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0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10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0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0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0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国联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16日

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13659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13659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7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3个月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熊健	2022年12月28日		2018年01月10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金融主题行业中具有长期稳定成长性的上市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金融主题行业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 (1)金融主题行业的主题定义(2)个股投资策略(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3)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8、参与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金融指数收益率*60%+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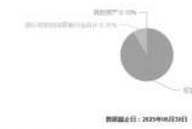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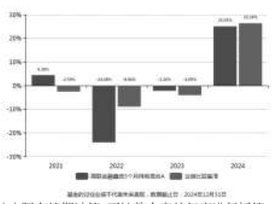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365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它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股票期权等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9%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本基金作为主要投资于金融主题行业相关证券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投资于金融主题行业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风格集中度比较明显,不仅受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还受投资主题的行业、风格风险影响。当该主题股票整体表现较差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可能低于市场平均表现。(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4)股指期货投资风险;(5)股票期权投资风险;(6)港股市场投资风险;(7)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8)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9)参与融资交易风险;(10)在最短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11)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16日

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13659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13660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7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3个月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熊健	2022年12月28日		2018年01月10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金融主题行业中具有长期稳定成长性的上市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金融主题行业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 (1)金融主题行业的主题定义(2)个股投资策略(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3)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8、参与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金融指数收益率*60%+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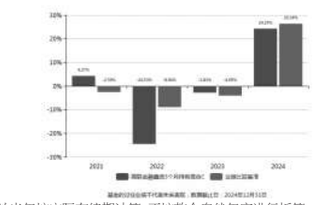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6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它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股票期权等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2.09%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本基金作为主要投资于金融主题行业相关证券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投资于金融主题行业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风格集中度比较明显,不仅受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还受投资主题的行业、风格风险影响。当该主题股票整体表现较差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可能低于市场平均表现。(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4)股指期货投资风险;(5)股票期权投资风险;(6)港股市场投资风险;(7)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8)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9)参与融资交易风险;(10)在最短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11)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52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软件"或"公司")拟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河村一区1号楼的两处闲置房产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上述房产的市场价值(含增值税)合计3,989.59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能否达成及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以下两处闲置房产。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其估值结果,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出售方	房产位置	估值(万元)
航天软件	海淀区上河村一区1号楼8层3单元801	1996.53
航天软件	海淀区上河村一区1号楼8层3单元802	1993.06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海淀区上河村一区1号楼8层3单元801;海淀区上河村一区1号楼8层3单元802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24.41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软件公开挂牌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述房产,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估值结果,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经营班子根据挂牌后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具体受让方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并办理本次挂牌转让手续等相关事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产权交易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出售资产的交易类别。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标的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建筑面积(㎡)	目前状态	估值价格(万元)
1	京央(2025)市不动产权第0000570号	海淀区上河村一区1号楼8层3单元801	178.74	空置	1996.53
2	京央(2025)市不动产权第0000580号	海淀区上河村一区1号楼8层3单元802	178.43	空置	1993.06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标的资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上述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海淀区上河村一区1号楼3单元801/802是公司于2002年11月28日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登记取得,付款方式为全款(801:1,376,298元;802:1,373,